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被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7號，下稱17號）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裁定於17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17號事件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有該事件民國114年1月20日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依上開調解筆錄所載，原告願撤回本件起訴，故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後，各自具狀撤回本件起訴並聲請退還裁判費、同意撤回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

